

國立清華大學教職員工華語學分班課程隨班附讀修課辦法

107 年 9 月 7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華語中心業務通過

108 年 1 月 3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華語中心委員會通過

109 年 6 月 30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華語中心業務修正通過

109 年 10 月 8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華語中心委員會修正通過

一、為促進本校外籍教職員工華語能力，以提升行政效率，華語中心（以下簡稱「本中心」）特定國立清華大學教職員工華語學分班課程隨班附讀修課辦法（以下簡稱「本辦法」）。

二、本辦法實施對象包括：

1. 本校外籍教職員工或教職員工之外籍眷屬。
2. 一年期(含)以上的訪問學者或其外籍眷屬。
3. 一年期(含)以上的博士後研究員或其外籍眷屬。

三、第一次修課者，可免繳學費（課程教材需自行負擔）；持續修課者，前次修課需達以下條件，才得以繼續免費修課。加選期間外辦理退選或於學期間辦理停修者，視為不及格。

1. 前次修課出席率需達整學期三分之二。
2. 前次修課期末總成績及格者。

四、每班學生人數額滿後不開放加簽。（額滿人數為 15 人，並以本中心公告為準）。

五、開放課程開放報名時間同社會人士隨班附讀，報名時需檢附員工證以茲證明，配偶需亦檢附相關證明。

六、本中心保有最後修正權利，報名事宜以中心網站公告為主。

※待通過推廣小組會議核備後，再另行翻譯並公告之。